

# 力学研究所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和《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所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所招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

**第三条** 成立力学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负责指导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委员由研究员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科研人员组成，一般不超过 29 人，设主任 1 人，副主任若干，每届任期与所领导班子任期相同。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由上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和科研部门推荐，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由研究所聘任，报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接受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相关学科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指导和委托，研究和处理研究所的学位评定及相关工作，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 审定与学位工作有关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 (二) 审定研究生培养方案;
- (三) 负责博士生导师遴选评审工作;
- (四) 负责审批学位论文评阅人及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五) 审议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名单,报上级学位委员会审议;
- (六) 审议本所学科培养点的增列、调整、撤销和评估,报上级学位委员会审批;
- (七) 解决学位授予中有争议的问题,作出撤销已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建议;
- (八) 原则上每年召开两次全体会议。如有特殊情况可以临时召集主任委员和全体委员会议;
- (九) 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为教育处。

##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六条** 培养能够独立地、创造性地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业工作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具体要求如下:

- (一) 学习和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理论。

(二) 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学风严谨，团结协作，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敬业精神。

(三)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较强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育教学或其他专业技术的素质和潜力。硕士研究生应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应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四) 具有良好的科学与人文素养，学风严谨，恪守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

(五) 能够熟练掌握至少一门外国语（一般为英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文献资料，具有较强的科研论文写作能力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

(六) 具有健康的体质与良好的心理素质。

### **第三章 培养方式及学习年限**

**第七条** 研究生培养遵照培养方案执行，培养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培养目标、主要研究方向、课程体系与学分要求、必修环节及要求、学位论文和学位答辩、创新性成果要求等。培养方案应由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报中国科学院大学审核、备案后实施。

**第八条** 研究生培养过程实行学分制管理，研究生获得学位所需学分，由课程学习学分和必修环节学分两部分组成。

**第九条** 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或导师小组负责制。对从事交叉学科研究的博士生，应成立有相关学科导师参加的指导小组，参加博士学位论文考核、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等环节，且相对稳定。

**第十条** 实行基本学制基础上的弹性学制。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一般为 3 年，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 4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 3 年，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 6 年；通过硕博连续或直接攻博方式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包括硕士阶段在内基本学制一般为 5 年，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 8 年；通过直接攻博方式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一般为 5 年，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 8 年。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培养期间应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必修环节和论文撰写等工作。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达到规定的要求后，可申请参加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

## 第四章 课程及学分要求

**第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体系包括学位课和非学位课，学位课是为达到培养目标要求，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而必须学习的课程，分为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两类。其中，公共学位课包括政治

理论课程、学术道德与学术写作规范课程和外国语课程；专业学位课包括学科核心课、专业核心课、专业课。非学位课是为拓宽研究生知识面、完善知识结构或加深某方面知识而开设的课程，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第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课程具体要求：

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前，课程学习总学分应不低于 30 学分。学位课学分不低于 19 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 7 学分，专业学位课 12 学分。选修课不低于 11 学分，包括公共选修课 2 学分，专业选修课 9 学分。

参加集中教学的硕士生，集中教学阶段，课程学习总学分应不低于 25 学分。

**第十四条** 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研究生课程具体要求：

硕博连读研究生和直接攻博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前，课程学习总学分不低于 38 学分。课程学习包括学位课和非学位课的学习。学位课学分不低于 27 学分，其中，专业学位课不低于 16 学分，公共学位课 11 学分。非学位课中公共选修课不低于 2 学分。

参加集中教学的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研究生集中教学阶段课程学习总学分应不低于 30 学分。在集中教学阶段尚未修满的课程学分，可以在回所的科研实践阶段，修满申请学位必需的课程学习所要求的学分。

**第十五条** 公开招考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前，课程学习总学分不低 9 学分。课程学习学分包括公共学位课 5 学分，专

业学位课不少于 2 门且不少于 4 学分。

## 第五章 必修环节

**第十六条** 研究生培养必修环节包括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等，必修环节总学分不低于 6 学分。

**第十七条** 开题报告要求研究生在广泛调查研究、阅读文献资料、确定研究方向前沿成果和发展动态基础上，在征求导师（组）意见后，提出学位论文选题，完成开题。选题应尽可能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重要意义。开题报告包括选题的背景意义、国内外研究动态及发展趋势、主要研究内容、拟采取的技术路线及研究方法、预期成果、论文工作时间安排等方面。经导师同意后，方可进行开题报告。

（一）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距离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除有保密要求外，开题报告一般应按程序公开举行。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考核小组应由至少 3 位同行专家组成，应为副教授、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成员一般包括本单位专家及外单位专家。

（二）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距离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半。公开招考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硕博连读生原则上应与同级博士研究生

在相同时间段内进行开题报告；直博生原则上应在入学后第六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由研究所统一组织，公开进行（一般在每年的6月份），考核小组由所内至少5位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三）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考核第一次未通过者，在研究所规定的时间内可申请第二次开题报告考核。第二次开题报告由研究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仍未通过者，按规定予以分流，终止博士研究生培养，作退学处理，其中，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将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

研究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撰写《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开题报告成绩为合格及以上者，可取得必修环节中2学分。

**第十八条** 中期考核主要考核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主要问题、拟解决的途径、下一步工作计划及论文预计完成时间等。

（一）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距离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半年。除有保密要求外，中期考核一般应按程序公开举行。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应由至少3位同行专家组成，应为副教授、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成员一般包括本单位专家及外单位专家。

（二）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一般距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

不得少于一年。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由研究所统一组织，公开进行（一般在每年的6月份），考核小组由所内至少5位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三）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第一次未通过者，在研究所规定的时间内可申请第二次中期考核。第二次中期考核由研究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仍未通过者，按规定予以分流，终止博士研究生培养，作退学处理，其中，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将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

（四）研究生需填写《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考核登记表》。学生中期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者，方可取得必修环节中的2学分。

**第十九条** 为了促使研究生主动关心和了解国内外本学科前沿的发展动态、开阔视野、启发创造力，研究生须积极参加学院、研究所组织的各种学术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其中，每年参加“郭永怀力学进展讲座”等高水平学术报告的次数一般不少于4次，并于年底提交书面的《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术报告及社会实践登记表》，由导师签字认可后提交教育处备案。研究生每年按时完成学术报告和社会实践活动，可获得必修环节中的2学分。

## 第六章 学位论文和学位答辩



**第二十条** 研究生在培养期间应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必修环节和论文撰写等工作。研究生创新性成果达到要求后，可申请参加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一条** 凡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应在学位论文送审前进行格式审查和查重。论文内容及书写要求应严格遵守《中国科学院大学工程科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具体要求》。

为了加强学术道德和规范建设，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所有拟申请学位的论文均需要进行查重检测（保密论文之外）。检测结果要求：

（一）总文字重复率小于10%的学位论文，视为通过；

（二）总文字重复率大于等于10%的学位论文，视为未通过，研究生应对论文进行修改，经导师签字认可后再次提交检测，通过后方可进入论文送审环节；

（三）总文字重复率大于等于20%的学位论文，研究生需对学位论文进行全面修改，至少三个月后方可申请论文检测，通过后方可进入论文送审环节。

涉密、延迟公开的学位论文不得上传信息系统，相关学位论文的格式和学位论文查重通过线下方式进行审核。

通过学位论文格式和学位论文查重审核的研究生方可进行学位论文评阅。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预审制度

(一) 为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成立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小组，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预审，预审小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小组成员及相关专家组成（实行回避制度）。

(二) 预审结果分为以下三类：

A类：修改后送评阅。学位申请者根据预审意见和建议，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和完善，经导师审核和预审小组审批通过后，进入学位论文评阅阶段。

B类：修改后复议。学位申请者根据预审意见和建议，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和完善，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须经导师审核，并由预审小组复议通过后，进入学位论文评阅阶段（复议未通过者，进入C类）。

C类：匿名初审。根据预审意见和建议，聘请3名相关领域专家匿名对申请者学位论文进行初审，如有1名专家持否定意见，本次申请学位无效。

(三) 申请者或其导师对预审结果有异议时，可在给定时间内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由学位评定委员会聘请新的专家评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在预审小组和增聘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最终意见。

(四) 申请者在提交学位论文时，需提交《力学研究所研究生博士学位论文预审登记表》。

###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评阅**

研究生学位论文原则上实行盲审的方式。学位论文评阅人由

力学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评阅人。评阅人应对学位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一）硕士学位论文一般聘请 2 至 3 位同行专家评阅，评阅人应为副教授、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职务的专家，且至少有 1 位是本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学位论文评阅工作由研究所统一组织实施。

（二）博士学位论文一般聘请至少 5 位同行专家评阅，评阅人应为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职务的专家（含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指导专家），至少有 3 位评阅人是非力学所且非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学位论文评阅工作由研究所统一组织实施。

## **第二十四条 学位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由力学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一）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 3 至 5 位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成员应为副教授、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成员一般应包含本单位专家及外单位专家，并应至少有 1 名力学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参加。除有保密要求外，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按程序公开举行。

（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至少 5 位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成员应为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担任，成员中博士研究生指

指导教师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二，应包含本单位及 2 至 3 位外单位专家，并应至少有 1 名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参加。除有保密要求外，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按程序公开举行。

（三）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一般由研究所具体组织实施。答辩要求遵照《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 **第二十五条 成果创新性要求**

（一）硕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性成果应具有一定的整体性和科学质量，且对学科有一定的贡献，应能体现硕士学位获得者具备继续深造所需的学科基础、或具备协同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或胜任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体要求为：

已发表（含接收）1 篇高质量的学术期刊论文或国际、全国性系列学术会议全文收录的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二）博士研究生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并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

博士学位论文的创新成果应满足整体科学质量高、对学科的贡献大两个必要条件。要求博士论文工作是能给现有知识体系带来一定的本质性贡献的原创工作，包括知识的原始创新、完善现有知识体系和拓展现有知识边界。具体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已发表（含接收）2 篇高质量的学术期刊论文；
- （2）已发表（含接收）1 篇在中科院一区期刊的学术论文；
- （3）已发表（含接收）1 篇高质量的学术期刊论文，并发表

至少 1 篇在系列国际会议上全文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至少 1 项以第一发明人授权的发明专利等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科研成果。

(三) 申请学位者所发表论文应是第一作者、发明专利应是第一发明人(主导师署名排序不计在内)。

(四)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请者,须本人提交申请理由和相关材料,导师签署意见,由学位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论证和审议。

(五) 研究生在发表论文中被发现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和一稿多投行为,经核实后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研究生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处理。

(六) 研究生申请学位时,未能满足成果创新性要求的,但满足毕业条件,允许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缓议其学位(博士缓议期限为毕业后两年,硕士缓议期限为毕业后一年),满足成果创新性要求后,由本人申请,再审议其学位。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育处负责解释。原《力学研究所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规定》(力发研字〔2018〕63号)同时废止。